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印发《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情况核查计分办法》的通知

文章来源：综合局 发布时间：2010-08-16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国资发综合〔2010〕115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情况 核查计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央企业：

为推动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上水平、更规范、更精准，进一步落实全员业绩考核责任，依据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2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综合〔2009〕300号），我委制定了《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情况核查计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

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情况核查计分办法

为全面推动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上水平、更规范、更精准，最大范围地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，最大限度地调动、发挥中央企业各级负责人和广大员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，促进中央企业稳健科学发展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国资委令第22号）及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资发综合〔2009〕300号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，制定本核查办法。

一、核查内容

根据《指导意见》，核查内容重点包括考核机构、考核制度、考核结果应用、监督检查、考核范围等五项。

（一）考核机构。

要切实加强对实施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领导，建立健全业绩考核组织体系。核查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建立健全领导机构。
2. 建立工作机构。
3. 集团负责人担任考核机构负责人。

（二）考核制度。

要明确职责分工，制定和完善相关工作制度，强化业绩考核的机制和制度保证。核查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制定全员业绩考核办法及相关考核制度。

（1）总部对集团领导班子副职考核制度。

- (2) 对集团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考核制度。
- (3) 对集团总部员工考核制度。
- (4) 对所属二级企业负责人考核制度。
- (5) 二级企业对领导班子副职、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员工考核制度。
- (6) 二级企业对三级企业负责人考核制度。

2. 建立、健全考核档案。

(三) 考核结果应用。

要高度重视业绩考核结果的应用和反馈，提出改进方向，引导先进企业、优秀管理者和员工不断创造卓越业绩，合理确定业绩考核结果的分级比例，避免考核等级的平均化倾向，促进企业深化内部制度改革。核查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企业考核结果与薪酬分配挂钩。
2. 对各级领导班子副职的考核结果适当拉开差距。
3. 对各级领导班子副职的薪酬分配系数适当拉开差距。
4. 考核结果与职务任免和岗位调整挂钩。

(四) 监督检查。

要加强对实施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的自查，强化督导检查，持续改进和提高全员业绩考核工作质量和水平，要注重结果考核与过程评价的统一，对考核过程中目标的执行、评价、反馈以及考核结果的应用等各个环节实施闭环管理。核查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考核办法及相关制度公开。
2. 集团对全员业绩考核工作督导检查。
3. 各级企业定期对考核工作自查。
4. 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对象反馈。
5. 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873

